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海南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方市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方市八所镇剪半园村旁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1.3 工程内容：建设实训室大厅数字化展示墙、教师监督栏、校园平面示意图、感恩柱、天花板、六角凉亭、实训楼与综合楼内校园文化因素设计安装，15个43寸挂壁式智能互动终端和2个98寸交互式智能平板安装作为展示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的宣传栏，学校连廊铝合金展板等。

1.4 工程范围：甲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乙方中标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零肆分（小写：¥：887375.04元）。工程总投资按照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合同单价乘积进行决算。若实际施工中遇到设计以外无报价的项目，其单价按现行信息价进行计算。

2.2 总包价的调整：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工程竣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总包价对照竞标总报价相应项目进行调整，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减而变化，即按本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增减费用，列入总包价进行计价结算。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抽查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临近工地的农户住房的安全，加强保护措施，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工期 45 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在组织施工过

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用地、青苗林木补偿等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1份，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甲方明确校园施工位置以及材料和工具的堆放地点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道路问题及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和文字说明。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 4.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 4.2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 4.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4.4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报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3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 5.4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结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 5.5 乙方进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甲方和监理监督乙方组织采购，坚持材料准入制。

第七条 变更设计

11.4 付款前乙方应当按要求提供发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2.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惩罚条款

13.1 质量：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至合格。

13.2 工期：如不能如期完工者，除合同约定因素延期外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工程造价的0.02%扣收罚金，罚金的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则

15.1 本合同未列到的单价，按海南省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5.2 工程施工用水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施工用电问题：高压部分在临时工程费用单价报价时已列入单价内，低压部分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单价见《工程量清单》（附后）

17.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由发包方分送招标办、财政局各一份。

发包方：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剪丰园村旁

电话

承包方：海南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晟路33号昌茂湖畔人家A栋19层1905房

电话：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参加“东方市校园文化建设工程”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东方市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HNJS2019-T011

成交供应商：海南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33号昌茂湖畔人家A栋
19层1905房

成交金额：¥887375.04（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零肆分）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